

委 任 狀

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月日	職業	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位址	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
委任人	法人名稱： 董（理）事長：				
受任人					

委任人因 鈞院 年度 字第 號 事件，
 委任受任人為非訟代理人，有為一切非訟事件行為之權，並有 準用民
 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。
 但無

謹 狀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登記處公鑒

委任人

法人名稱：

董（理）事長：

受任人

蓋法人印信（圖記）

蓋印
鑑章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